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本封面頁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023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高山於2023年2月20日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年票息率5厘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不時修訂)，按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0.106港元(可予調整)於2028年2月19日到期
「該等公佈」	指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澄清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高山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高山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攤薄本公司於高山的股權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高山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並為本公司持有約51.6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高山公佈」	指	日期均為2023年5月29日之高山公佈之統稱，關於(其中包括)(i)高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根據高山特別授權配售新高山股份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股本重組」	指	(i)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高山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高山股份；(ii)建議減少高山的已發行股本，將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高山股份的面值自0.40港元降低為0.01港元；及(iii)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高山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高山股份，之統稱，其詳情已分別在高山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其詳情已在高山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3日的公布及通函中披露

釋 義

「高山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原則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其詳情已分別在高山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高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高山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高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或合併高山股份或新高山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高山特別授權」	指	高山股東根據配售協議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高山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30)日(根據高山公佈所述的預期時間表預計為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或高山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獨立於高山(及高山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他承配人或高山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高山配售事項不應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高山與配售代理就高山特別授權下的高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高山股份(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可欣女士(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劉澤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高山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高山特別授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

董事會函件

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0港元(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高山股份。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1%攤薄至26.59%(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25.02%。

本公司於其2023年5月30日的公佈中表示，高山於配售事項後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董事現已更加詳細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且現擬緊隨完成後，高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高山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及高山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就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向

董事會函件

高山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高山配售事項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1%的配售佣金乃由高山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高山配售事項規模及高山股份價格的表現。高山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高山、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與本公司、高山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並非就控制高山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計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高山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高山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高山已發行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高山配售事項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高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94.08%；及(ii)經考慮高山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高山已發行股本約48.47%(假設僅於高山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經考慮高山股本重組之影響後，高山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價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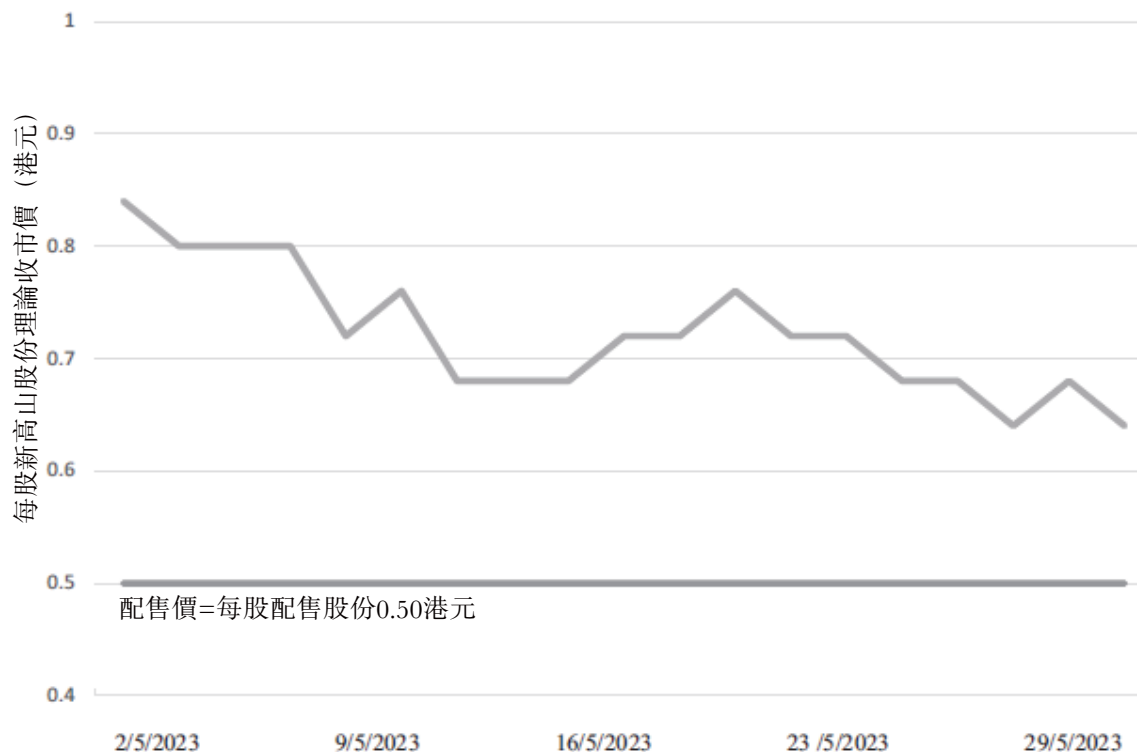
- (i) 於2023年5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高山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高山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高山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1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高山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64港元)折讓約24.70%；
- (iii) 高山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0.017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高山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96港元)折讓約28.16%；及
- (iv) 於2023年6月20日(即高山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高山股份收市價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高山股份理論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由高山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董事並未參與配售價的釐定且理解配售價乃經參考現有高山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而釐定。於釐定配

董事會函件

售價時，高山董事已審閱現有高山股份於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29日（包括該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現有高山股份成交表現的基準。高山董事已告知董事會，其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現有高山股份現行市價的最新趨勢。下圖描述於回顧期間內的現有高山股份收市價的趨勢：

圖1：回顧期間的高山股份的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1所示，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新高山股份理論收市價的波動範圍為每股新高山股份0.64港元至每股新高山股份0.84港元之間。於回顧期間內，新高山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為0.722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相當於新高山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75%。

董事會函件

此外，高山董事亦已檢討自2022年12月（自2022年12月15日起）到2023年5月（直至2023年5月29日）止的六(6)個月期間（「該期間」）的現有高山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該期間現有高山股份的成交量：

表1：於該期間內的現有高山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現有高山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現有高山 股份數目) (概約)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現有 高山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2022年12月（自2022年 12月15日起）	34,752,325	10	3,475,233	0.16
2023年1月	23,847,590	18	1,324,866	0.06
2023年2月	69,021,164	20	3,451,058	0.16
2023年3月	166,286,753	23	7,229,859	0.34
2023年4月	341,080,150	17	20,063,538	0.94
2023年5月（直至2023 年5月29日止）	874,740,599	19	46,038,979	2.17
該期間	1,509,728,581	107	14,109,613	0.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現有高山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現有高山股份總數來計算。

如上表1所示，於該期間內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324,866股現有高山股份至約20,063,538股現有高山股份之間，佔已發行現有高山股份總數約0.06%至約0.94%之間，以及該期間約14,109,613股現有高山股份，佔已發行現有高山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約0.66%。高山董事注意到於該期間內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及該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高山股份總數不足1%，實屬很小。

董事發現，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已發行現有高山股份總數2,125,924,676股現有高山股份(相當於53,148,116股新高山股份(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3,167.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0港元較每股現有高山股份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折讓約99.2%(相當於每股新高山股份約59.6港元)(與截至高山先前配售事項每股現有高山股份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比較)。在證券交易市場中，交易價格由供求情況決定，反映公平值及在市場內可接受的交易價格。鑑於現有高山股份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一樣，均按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買賣，及於該期間內按平均約為每股現有高山股份資產淨值99.2%的大幅折讓進行買賣，以及現有高山股份的市價反映投資者對高山的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動)及最近的市場情緒，高山董事認為，在釐定配售價時參考現有高山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非每股現有高山股份資產淨值，乃屬合理，而反映現有高山股份公平值的配售價較每股現有高山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有理據。考慮到上述情況，將配售價設定為低於近期市場價格實屬合理且必要，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高山配售事項。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是高山與配售代理之間參照現有高山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經考慮到(i)近期現有高山股份的成交表現；及(ii)於該期間內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及該期間的現有高山股份日均成交量低，高山董事已告知董事會，彼等認為配售價設定為較現有高山股份近期市價作出折讓，以吸引承配人參與高山配售事項在當前市況下乃屬合理及必要。董事認為，基於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高山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i)高山股本重組；及(ii)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高山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高山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新高山股份上市及買賣(高山股本重組生效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高山股本重組；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倘適用)；及
- (g)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除上述條件(a)及(b)項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就配售代理豁免，高山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進行，且配售代理和高山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將立即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損害各方既有權利及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配售協議須待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本公司層面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高山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高山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高山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高山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高山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高山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高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或有關高山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須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高山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高山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高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高山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根據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高山特別授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現有高山股份或合併高山股份(建議高山股本重組)或新高山股份(緊隨高山股本重組生效後)(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高山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高山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高山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高山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高山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高山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高山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49港元(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高山集團已告知董事會，其擬利用已募集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於高山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約46.3百萬港元。該貸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定期貸款，於2032年5月到期，由高山集團兩(2)項投資物業作抵押。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較高山集團其他類似貸款(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相對較高。

於2022年9月30日，高山集團有約231.1百萬港元現金結餘、約1,761.7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約3,167.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高山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比率偏高，且利率(特別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過去數月來顯著上升，因此減少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作為一種減少高山集團資產負債及利息負擔的方式將為有利且合乎情理的。鑑於高山集團有逾3,00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且於物業發展項目上投資較大，儘管高山集團有約231.1百萬港元現金結餘，就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其被認為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特別是，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間，高山集團將須支

董事會函件

出逾50百萬港元以結付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未融資建築成本，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逾70百萬港元，以及為重複日常營運提供資金逾30百萬港元，所有資金流出總計逾150百萬港元。鑑於上述及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高山董事會認為，對於高山集團而言，向外募集股權融資較利用其內部資金結付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更為可行。

高山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i)因委聘不同專業人士(包括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等)而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ii)由於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時間相對較長，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並認為基於上文所述，高山配售事項乃較優先集資活動為更合適的集資選擇。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的可得性取決於高山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鑑於高山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所需資金金額，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可得，且倘其可得，可能須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及協商且可能在金融機構面臨不利的較高利率。此外，高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從而降低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債務融資將給高山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反而會使高山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變差。於2022年9月30日，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與高山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6。鑑於上述考量，高山董事會認為，對於高山集團而言，以合理成本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十分困難，且進一步債務融資不利於高山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

其他股權融資選擇

對於優先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高山董事認為與高山配售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明顯更高的成本。為確保高山能夠獲得其尋求募集的全部資金，優先集資將需要包銷，但包銷商可能無法獲得，或能夠獲得包銷商，其或會收取高額佣金。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的成本約1,500,000港元以及包銷佣金(相較1%配

董事會函件

售佣金250,000港元，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高山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可能反過來對高山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需要超過三(3)個月的相對更長時期來完成(鑑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更為嚴格，比如編製上市文件、編製將納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相較完成所需時間通常約或甚至少於兩(2)個月。

相應地，鑑於(i)將從高山配售事項募集的資金規模；(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大幅提高；(iii)完成需要相對更長時間，高山董事會認為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高山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選擇，並認為高山配售事項及其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這一觀點表示同意。

高山董事會認識到高山配售事項對現有公眾高山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從約48.39%攤薄至約24.94%)，但是有約48.47%將被承配人抵銷並隨後將於完成後納入公眾高山股東，此乃由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承諾承配人不會由於高山配售事項成為主要高山股東。儘管如此，經計及(i)上述高山的資金需求；(ii)在不增加高山集團財務成本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情況下增加高山集團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的益處；及(iii)高山配售事項須待高山股東批准及因此高山股東有機會及完全酌情權以考慮高山配售事項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高山配售事項，高山董事認為高山配售事項的益處勝過對現有公眾高山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確屬合理。基於上文及鑑於高山將繼續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高山配售事項相較於其他替代方案及高山配售事項所得款

董事會函件

項淨額是更可行以及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集資解決方案，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節省利息開支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於日後保留本集團的充足營運資金。基於上述裨益，董事會認為高山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山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2年7月27日，配售代理與高山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607,400,000股高山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高山於2022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高山股東決議案授予高山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已於2022年9月26日完成配售。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40,800,000港元，並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26日之高山公佈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高山通函披露。

有關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高山集團之簡要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摘錄自高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13,337	4,879,808
資產淨值	2,881,293	3,015,187

董事會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743)	123,49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0,793)	116,447

於2022年9月30日，高山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35,900,000港元及3,167,082,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高山的實際百分比股權將由約51.61%減至26.59%，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高山的約25.02%股權。儘管如此，預期高山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持有的剩餘高山股份擬將予以保留。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高山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高山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已發行2,125,924,676股高山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高山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高山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之高山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高山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現有高山		新高山		新高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27,000,000	1.27	675,000	1.27	675,000	0.65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註1)	484,538,175	22.79	12,113,454	22.79	12,113,454	11.74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註1)						
— 高山股份	562,231,961	26.45	14,055,799	26.45	14,055,799	13.63
— 相關高山股份	1,971,698,113*	—	49,292,452*	—	49,292,452*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註1)	23,387,370	1.10	584,684	1.10	584,684	0.57
	<u>1,097,157,506</u>	<u>51.61</u>	<u>27,428,937</u>	<u>51.61</u>	<u>27,428,937</u>	<u>26.59</u>
承配人	—	—	—	—	50,000,000	48.47
其他公眾高山股東	<u>1,028,767,170</u>	<u>48.39</u>	<u>25,719,179</u>	<u>48.39</u>	<u>25,719,179</u>	<u>24.94</u>
總計	<u>2,125,924,676</u>	<u>100.00</u>	<u>53,148,116</u>	<u>100.00</u>	<u>103,148,116</u>	<u>100.00</u>

附註：

1.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說明之用。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高山股份未計入總額或百分比。

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由本公司擁有約51.61%，因此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82%。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高山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97,157,506股高山股份，約佔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61%。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1%攤薄至約26.59%(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

董事會函件

2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高山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本公司於其2023年5月30日的公佈中表示，高山於高山配售事項後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董事現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於釐定公司存在重大控制權時應考慮的事項及情況。根據董事現於完成後進行該等討論的結果，並經更為詳細地考慮所涵蓋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基於本公司將繼續對高山維持重大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將高山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董事已將其建議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告知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已考慮的與本集團於高山的權益相關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投票權、本集團所持高山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模式，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維持對高山的重大控制權。

在高山財務報表未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的情況下，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高山賬面值為1,667,595,000港元。倘若高山按照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預期確認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808,433,000港元(有待核數師／申報賬目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3,319,454,020港元及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194,273,000港元。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為會計處理的其中一種形式，且該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如何呈列。儘管高山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本公司仍將透過其應佔高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權益及其附帶影響而受惠於高山配售事項。特別是，從高山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將增加高山本身的資產淨值，高山將使用該資金償還其自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因此，即使高山不再與本公司合併計算，本公司仍將從高山的資產淨值增加、未償還貸款餘額減少及資產負債率下降中受益。這種影響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高山配售事項對高山集團本身之裨益已載於本通函前文段落。儘管於高山配售事項後，視作出售事項之影響將導致本公司於高山之權益被攤薄，但對本公司之裨益(尤其是對本公司及高山作為綜合集團而言)為高山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及必要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整體貸款結餘及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高山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從而有利於本集團股東。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82%權益及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高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從董事會的意見而言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同意標題為「進行高山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高山董事會之意見，高山配售事項為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高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高山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97,157,506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1%。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1%攤薄至約26.59%(假

董事會函件

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無變動(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高山發行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緊隨完成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將賦予本集團權利轉換為合共49,292,452股高山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高山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76,721,389股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份約50.32%(假定已悉數轉換並發行相應數目的高山股份)。

經考慮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繼續對高山擁有重大控制權，本集團預期繼續將高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由於高山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高山之控制權，因高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另一方面，高山配售事項為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高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此亦間接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因高山配售事項而攤薄本集團於高山之股權之影響屬合理。

基於上述財務影響並謹記鑑於其交易價格，配售價相對高山股份資產淨值折價乃屬必要，及考慮到本集團於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將持有高山之大多數股權及維持對高山之控制權，董事認為高山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1. 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syknit.com>)以供參考：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報告(第40至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0/2022122000312_c.pdf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96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0492_c.pdf
- (i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82至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9/2021071900313_c.pdf
- (i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86至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6/2020070600998_c.pdf

2. 債務借貸

借貸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中的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550,772,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23年4月30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及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作抵押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190,500,000港元、2,008,348,000港元、4,764,941,000港元、728,950,000港元及13,62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9,635,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為增加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水平。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永義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自2022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沒有發生變化，預計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完成後，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為了遏制通貨膨脹多次加息，即使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提高香港的基本利率後，香港各大銀行仍維持貸款利率不變，此外邊境重新開放，經濟也將得到加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集中精力發展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機會，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和可觀的回報，並加強其各業務分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v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官可欣(「官女士」)	73,000 (附註i)	—	—	29,179,480 (附註ii)	29,252,480	39.53%
雷玉珠(「雷女士」)	73,000 (附註iii)	73,000 (附註iv)	11,429,664 (附註v)	—	11,575,664	15.64%

附註：

- (i)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官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 (i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包括官女士)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此，官女士因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雷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 (iv) 該等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雷女士的配偶官永義先生(「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雷女士被視作於彼之配偶官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11,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乃由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vi) 該百分比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3,988,40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29,179,480	39.4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29,179,480	39.43%
溫特博森信託 有限公司	<i>i</i>	信託人	29,179,480	29,179,480	39.43%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29,179,480	39.43%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29,179,480	39.43%
官先生	<i>ii</i>	配偶權益	11,502,664		
	<i>iii</i>	實益擁有人	73,000	11,575,664	15.64%
樂洋有限公司	<i>ii</i>	實益擁有人	11,429,664	11,429,664	15.4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

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官女士)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於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約99.99%之權益。

- (ii) 11,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雷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2021年8月30日，雷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73,000股本公司購股權。官先生為雷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502,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 (iv) 該百分比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3,988,40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雷玉珠	高山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	高山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

- (a)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Easyknit Properties**」，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山於2022年11月30日分別簽訂四(4)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由Easyknit Properties出售和高山購買下列公司，總代價為304,000,000港元：
 - (i) 安昌國際有限公司（「**安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安昌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購買價為44,000,000港元；

- (ii) 日興投資有限公司(「日興」,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日興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購買價為24,800,000港元;
- (iii) 宏誠投資有限公司(「宏誠」,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宏誠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購買價為24,200,000港元;及
- (iv) 僑萬投資有限公司(「僑萬」,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僑萬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購買價為247,000,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高山聯合刊發的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4日及2023年1月21日的公佈及通函。

高山集團

- (a) 瑞錦企業有限公司與城中國際有限公司(高山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之清償契據,有關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39,834,292.14港元,以換取位於香港新界元朗D.D.124號第1278、1279及1280號地段的物業,估值為40,000,000港元;
-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為配售代理)與高山(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高山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86,280,000股新高山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380,000港元;
- (c) 金利豐(為配售代理)與高山(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高山配售股份0.0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7,400,000股新高山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0,800,000港元;
- (d)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湖州政府」)與永義實業(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實業」)(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土地

- 收儲協議書，有關收儲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由湖州實業擁有之物業，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86,982,000元(相當於約441,159,000港元)，由湖州政府支付予湖州實業；
- (e) 賣方與Claire Huang和Eva Huang(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關於授予和行使購買位於新加坡雅茂園15號#06-04單位(郵編259959)的物業的選擇權的協議，售價為12,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
- (f) 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與高山(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買賣安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安昌結欠的股東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購買價為44,000,000港元；
- (g) 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與高山(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買賣日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日興結欠的股東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購買價為24,800,000港元；
- (h) 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與高山(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買賣宏誠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宏誠結欠的股東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購買價為24,200,000港元；
- (i) 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與高山(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買賣僑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僑萬結欠的股東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購買價為247,000,000港元；
- (j) 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Grow Well**」，為高山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Yu Sung Jin(作為買方，為個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有關購買位於新加坡雅茂園15號#04-03單位(郵編259959)的物業的選擇購買權，售價為13,008,8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752,400港元)，買方接納並行使Grow Well授予的相關選擇權；及
- (k) 配售協議。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刊載：

- (a) 配售協議；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3年6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謹慎小心。

7. 鑑於香港疫情的演變，股東應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的公佈。